

臺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習障礙學生鑑定 篩選測驗研習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南市教特(三)字第 1081017160B 號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。
- (二)臺南市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落實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習障礙鑑定工作
- (二)提升本市心評教師施測與鑑定專業能力。
- (三)培訓本市預階心評教師，落實心評人員證照制度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

- 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中心
- (三)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

四、主辦單位：

- (一)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五、承辦單位：

- (一)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
- (二)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小、東區後甲國中

六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校內進行學障鑑定初篩測驗教師。(初篩測驗包含基礎數學概念評量、國民小學閱讀理解測驗、/國民中學閱讀推理測驗、識字量評估測驗、聲韻覺識診斷測驗)。
- (二)108 學年度本市新進特教教師(含外縣市介聘)。
- (三)本市任教特教班級之合格特教代理教師。

七、實施日期及地點：(請承辦學校屆時惠予場地協助)

- (一)108 年 9 月 18 日 (星期三)下午
公誠國小：新營區、北門區、曾文區、新化區
- (二)108 年 9 月 19 日 (星期四)下午
後甲國中：新豐區、永華區

八、實施方式及內容：實務工具使用及研判、課程表如附表，本次研習同時為實務測驗工具之教育訓練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108 年 9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，請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網址 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）→研習活動→臺南市→教育局處→查詢→登錄報名。

十、參加研習人員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；研習人員、講師、工作人員給予公(差)假。

十一、獎勵：依據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經費：由教育部 108 年補助本市鑑輔會相關經費編列。

附表：

班別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	備註
108 年 9 月 18 日 （星期三） 新營、北門、曾 文、新化區 〈公誠國小〉	13:10-13:20	報到	承辦學校 及特教中心人員	
	13:20-14:50	學障鑑定篩選測驗工具—國民 小學閱讀理解測驗、國民中學閱 讀推理測驗、識字量評估測驗、 聲韻覺識診斷測驗	高階心評 歸仁國中林秀菁老師	
	14:50-15:00	休息時間	承辦學校 及特教中心人員	
108 年 9 月 19 日 （星期四） 新豐、永華區 〈後甲國中〉	15:00-16:30	1. 學障鑑定篩選測驗工具—基礎 數學概念評量 2. 學障鑑定篩選測驗資料收集與 分析	高階心評 歸仁國中林秀菁老師	